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57巷2至4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 1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人員簽到如後表。</p> <p>會議內容：</p> <p>1、輔導建築師徐忠瑋初步說明都更處辦理整建維護之目的、審議方式及流程。並進行整建維護簡報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整建維護的目標及類型(2)申請方式、輔助辦法及審議流程的介紹(3)可行之立面修繕簡單介紹。(4)已完成之整建維護案例介紹讓住戶對立面修繕有更進一步之認識。(5)本案現場勘查結果、初步增建建議與後續執行之程序說明。 <p>2、輔導建築師黃文政補充說明。</p> <p>3、住戶意見及問題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皆須取得百分之百同意？ <p>答覆：現行規定為須取得 100%同意，故本案若需後續執行，則須取得其他各棟所有權人之同意，否則須進行都市更新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電梯增建位置目前看來在圖面上是偏一邊的設計，往外加建的設計，是否有其他的位置，請再說明。 <p>答覆：目前採用的位置以三人分電梯偏向入口左邊的設計(已取得一樓住戶的同意)，係目前審視圖面與現況後的最佳解決方案，且建築物入口處有三階踏階，因此必須以此方式處理，並且目前既有建築與建築線之空間後續仍須視鑑界之結果再進行進一步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後續的程序如何執行?外牆拉皮是否也可一併執行？ <p>答覆：建議先辦理鑑界，本棟的同意書可以先取得以利後續申請。至於外牆拉皮是否一併執行，因為此項目會再增加各住戶之分攤金額，建議先單純進行電梯增建部分。</p> <p>4、散會。</p>	